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各份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E」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